

第三部分 转导乡人民政府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4.92万元，比2018年减少121.52万元，主要是：职工人数减少、工资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4.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83万元，用于开支职工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7万元，用于开支离退休职工工资和在职职工职业年金、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农林水支出 230.57万元，用于开支村干部和村级组织报酬等，住房保障支出30.82万元，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关于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4.92万元，比2018 年减少121.52万元，主要是职工人数减少工资和奖金等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83万元，占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7万元，占14.7%；农林水支出230.57万元，占34.6%；住房保障支出30.82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9 年预算数为 327.8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42.22 万元，减少 6.9%。主要是相比 2018 年在职人数较 2019 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2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8.28 万元，减少 6.48%。主要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0.6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3 万元，减少 0.9%。主要是年初在职人员较 2018 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 1.2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56 万元，减少 0.69%，主要是 2019 年在职人数较 2018 年减少。

5、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13 万元与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9.63 万元，合计 37.7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02 万元，增加 0.92%，主要是在职人员相比上年减少增加，公务员医疗补缴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0.82万元，比2018年减少0.22万元，减少1%，主要是在职人员相比上年度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230.57万元，比2018年减少78.97万元，减少6.57%，主要是上年财政拨款有结余。

三、关于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4.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0.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85万元、津贴补贴、183.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38.33万元。

公用经费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5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12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费6万元，维修维护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4万元，用于开支退休人员工资和职工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生育保险开支；农林水支出230.57万元，用于开支村级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开支；社会保障支出30.82万元，用于开支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

四、关于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转导乡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万元，比2018

年减少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减少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无变化。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次数减少、车辆管理规范、管理规范。

五、关于民和县转导乡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转导乡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转导乡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转导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4万元，农林水支出230.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82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转导乡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转导乡2019年收入预算684.9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4.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关于民和县转导乡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转导乡2019年支出预算68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4.9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九、关于民和县转导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转导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8%。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等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转导乡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转导乡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转导乡人民政府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4.9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及机构事务支出(03款)行政运行(01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接待费、培训费、办公费、电费等。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及机构事务支出(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项):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团体(29款)行政运行(01项):用于社会团体、工会、妇联等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党委(31款)行政运行(01项):用于公务员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项):指政府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农林水支出(213类)行政运行(01款)事业运行(04项):指事业运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和对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补助。

(七) 农林水支出(213类)行政运行(07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05项):指事业运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和对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补助。

(八)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02款) 住房公积金(01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名词